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富兰克林国海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富兰克林国海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22年12月13日起，对富兰克林国海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1、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后，原基金份额变更为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其中，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06039，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17451。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C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费率结构

（1）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C类基金份额	Y＜7天	1.5%	100%
	7天≤Y＜30天	0.5%	100%
	Y≥30天	0	——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4、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投资者可自2022年12月13日起，按规定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本基金的投资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将同时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上述修订内容自2022年12月13日起生效。

3、本公司将在网站上公布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网址：www.ft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3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销售机构为富兰克林国海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一、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2月13日起新增本公司直销中心（包含直销网上交易、电话交易及直销柜台）为本公司旗下富兰克林国海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7451，基金简称：国富估值优势混合C）的销售机构。同时，根据本公司与下列销售机构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2年12月13日起，新增下列销售机构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情如下：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金额（元）	是否开通转换	最低转换份额（份）
1	本公司直销中心	是	1	是	1
2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	是	1
3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	是	1
4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	是	1
5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	是	1
6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	是	1
7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1	是	1
8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	是	1
9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	是	1
10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	是	1
11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1	是	1
12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	是	1
13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	是	1
14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	是	1
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	是	1
16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	是	1
17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	是	1
18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	是	1
1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	是	1
20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	是	1
21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是	1	是	1
22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	是	1
2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	是	1
24	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1	是	1
25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是	1	是	1
26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	是	1
27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	是	1
28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	是	1
29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	是	1
30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1	是	1
31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1	是	1
3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1	是	1
33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是	1	是	1
34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是	1	是	1
35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是	1	是	1
36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	是	1
37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	是	1
38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1	是	1
39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	是	1
4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1	是	1

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

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的情况而定。

（2） 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在相关基金的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中载明。

2. 其他事项

（1）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2） 富兰克林国海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C份额为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类别，两者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3）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具体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除此以外，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其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 本基金的最低转换份额如上表所示，但如上述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转换份额高于以上限额的，则按照其规定的份额执行。

（5） 本公司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6）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并在调整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7）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

1.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到上述销售机构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如上表所示，但如上述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申购金额高于以上限额的，则按照其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2. 业务规则和办理程序

除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上述基金最新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本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具体投资者范围和办理程序应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投资者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供的非现场方式进行交易活动。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s://www.5irich.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262-818
2、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yibaiji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3、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baiying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4、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undhaiyi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1016
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6、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licaike.hexu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7、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hcjiji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8、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huilinbd.com
客户服务电话：025-66046166
9、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10、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harvestw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11、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kenterui.j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12、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66liantai.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1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14、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nbc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15、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16、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www.puyi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17、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www.lead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18、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19、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20、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zlfund.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21、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2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23、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8.jrj.com.cn
客服电话： 4001661188
24、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s://www.licaimofang.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25、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https://danjuan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26、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84-0500
27、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28、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zsc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64788016
29、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amcfortune.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30、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3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3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网址：sd.citics.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33、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citicsf.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34、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96
35、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jfzinv.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302-888
36、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taixincf.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37、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www.glsc.com.cn
客户服务热线：95570、400-888-5288
38、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s://www.ch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39、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40、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3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ETF调整申购赎回替代金额处理程序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各基金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22年12月16日起对旗下部分ETF调整申购赎回替代金额处理程序，并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相关条款。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证券简称	基金代码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纳指 ETF	513100
国泰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标普500ETF	159612

二、申购赎回替代金额处理程序调整方案

（一）纳指ETF申购赎回替代金额处理程序调整方案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申购现金替代溢价比例，并据此收取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T＋3日日终，基金管理人根据所购入的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单位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费用，折算为人民币）和被替代证券的T+2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被替代证券T+2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被替代证券的单位结算成本，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证券数量和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若T日后至T+2日期间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T+3日后的第4个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共同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或补款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T日，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申购现金替代溢价比例，并据此收取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T日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所购入的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单位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费用，折算为人民币）和被替代证券的T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被替代证券T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被替代证券的单位结算成本，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证券数量和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T日后的第6个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共同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或补款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赎回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赎回申请，T＋3日日终，基金管理人根据所卖出的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单位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折算为人民币）和被替代证券的T+2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被替代证券T+2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被替代证券的单位结算金额，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证券数量确定赎回替代金额，若T日后至T+2日期间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T+3日后的第5个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支付的赎回替代金额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赎回申请，T日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所卖出的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单位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折算为人民币）和被替代证券的T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被替代证券T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被替代证券的单位结算金额，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证券数量确定赎回替代金额。T日后的第6个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支付的赎回替代金额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二）标普500ETF申购赎回替代金额处理程序调整方案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T+3日日终，基金管理人根据所购入的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单位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费用，折算为人民币）和未买入的被替代证券的T+2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T+2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被替代证券的单位结算成本，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证券数量和申购现金替代金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正常情况下，T+10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或补款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赎回申请，T+3日日终，基金管理人根据所卖出的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单位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折算为人民币）和未卖出的被替代证券的T+2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被替代证券T+2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被替代证券的单位结算金额，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证券数量确定赎回替代金额。正常情况下，T+10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支付的赎回替代金额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T日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所购入的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单位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费用，折算为人民币）和未买入的被替代证券的T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T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被替代证券的单位结算成本，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证券数量和申购现金替代金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正常情况下，T+8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或补款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赎回申请，T日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所卖出的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单位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折算为人民币）和未卖出的被替代证券的T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被替代证券T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被替代证券的单位结算金额，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证券数量确定赎回替代金额。正常情况下，T+8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支付的赎回替代金额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三、重要提示

（一）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本公司将对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届时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查阅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3日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0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3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2月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双利债券A	国泰双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019	02002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706	1.63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007,607,272.79	406,148,373.5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540	1.370

注：（1）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2） 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16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2年12月1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2年12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12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7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委托贷款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国家财政部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电集团”）2021年预算批复的通知，公司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电公司”）申请的项目获批1,410万元，因佳电公司暂无增资扩股计划，根据《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资本规[2019]92号）的规定，控股股东通过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电集团财务公司”）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向佳电公司首次拨付了2021年部分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28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年利率3.46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近日，上述委托贷款期限届满，因佳电公司暂无增资扩股计划，经相关方友好协商，将上述委托贷款展期1年，贷款利率为3.285%。

哈电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哈电集团财务公司系其控制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本次展期无需履行审议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一路1399号

法定代表人：曹志安

注册资本：贰拾亿圆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127057741M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电机、锅炉、汽轮机零部件及辅助制造、销售；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从事国内外电厂项目开发；在国（境）外举办各类企业；物资供销业（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承担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工程设备招标业务。

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6月30日，哈电集团资产总额 7,053,985万元，净资产1,888,405万元；2022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360,127万元，净利润23,843万元（未经审计）。

经查询，哈电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大动力路7号

法定代表人：许瑛

注册资本：壹拾伍亿圆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10558272697H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的融资租赁；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财务数据：截至 2022年6月30日，哈电集团财务公司资产总额1,524,833.64 万元，净资产229,275.59万元；2022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2,795.12万元，净利润 2,532.67万元（未经审计）。

经查询，哈电集团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贷款交易展期总额为28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年利率3.285%，贷款利率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基准利率为参考，公司及子公司对该项委托贷款未提供任何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委托贷款的贷款利率系交易双方在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基准利率基础上自愿协商的结果，符合市场原则，价格公允、合理。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出于子公司经营的正常需要，为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流动资金支持，通过此次交易将保障其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3,422.78万元(含本次交易金额)。

七、备查文件

1. 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书。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2-043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22年2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93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93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认购金额：3,000.00万元人民币。

3、产品成立日：2022 年12月12日。

4、产品到期日：2023 年03月13日。

5、产品期限：91天。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产品预期收益率（年）：本产品保底收益率1.30%，浮动收益率为0%或1.4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 1.65%（高档浮动收益率）。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发行人提示的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22年07月18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609期结构性存款，2022年10月17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78,883.56元。

2、公司于2022年07月1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款2022年第9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 500 指数看涨价差结构）结构性存款，2023年01月17日到期。

3、公司于2022年08月22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4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年11月22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52,500.00元。

4、公司于2022年09月0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6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年12月05日到期，到期收益为225,000.00元。

5、公司于2022年10月08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5011期(9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年01月09日到期。

6、公司于2022年11月0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258期产品，2023年01月31日到期。

7、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908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年02月28日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2〕069号

华明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认购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参与认购嘉兴交赢华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赢华明”）基金份额，同意授权管理层与其他相关方签署《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号）。

二、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的通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交赢华明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主要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嘉兴交赢华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交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2年12月09日

备案编码：SXU815

公司将积极关注交赢华明的后续运作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嘉兴交赢华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2-055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无偿划转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11日，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农发种业”或“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发集团”）与中国华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国农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华农资产”）签署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中国农发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7,054,9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无偿划转给华农资产持有。

本次无偿划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拟部分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2号）。

二、本次无偿划转过户完成情况

2022年12月8日，中国农发集团和华农资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股份的证券过户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对无偿划转事项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中国农发集团已将其所持农发种业27,054,966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华农资产。本次划转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A股。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农发集团持有的农发种业股份数量变更为130,663,1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7%；华农资产持有的农发种业股份数量变更为37,873,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变更为3.5%。

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触及要约收购。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114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12月30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新材”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2[072]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购入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12日接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孔康先生的通知，其通过二级市场购入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入股票情况

孔康先生于 2022年12月12日，通过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 5,900股，购入均价为6.17元/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购入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73%。本次购入股票后，孔康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58,360股。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购入股票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孔康先生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3、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督促孔康先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2[073]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办公地址及对外联系电话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的办公地址已于近日搬迁，公司对外联系电话也随之变更，现将变更事宜公告如下：

上海办公地址已变更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9号2楼；

公司对外联系电话变更为：021-63361872，原电话号码021-68301260将于近日停止使用。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